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108-530114-04-05-629261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202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市警示教育基地项目（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地址	呈贡区中交锦绣雅郡1号楼		
建设规模	3137.93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39.698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紫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子建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春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年05月21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61